沁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沁政复决字〔2023〕第 121 号

申请人：张 xx。

被申请人：沁阳市公安局。

第三人：李 xx。

申请人张 xx 对被申请人沁阳市公安局作出的沁公（太行）行罚决字〔2023〕8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沁阳市公安局作出的沁公（太行）行罚决字〔2023〕8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2023 年 x 月 xx 日 21 时 58 分左右，同村村民李 xx 与同伴二人来到申请人家，因申请人休息大门已锁，二人便大声辱骂申请人，并相继用脚多次猛踹大门，直至发现无法打开，才作罢。申请人因害怕二人进来，吓的不敢出声，直至确认二人离开后，才拨打电话报警。沁阳市公安局民警随后对申请人及李 xx 二人作了笔录，2023 年 xx 月 xx 日，沁阳市公安局对李 xx 作出 5 日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申请人认为该处罚行为过轻。理由如下：一、通过监控录像能够清晰显示，李 xx 是与同伴二人共同、相继进行实施违法行为，二人踹门的违法行为频率、程度相当。而沁阳市公安局在对二人进行简单了解后，

仅对李 xx 一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未对其同伴作出任何行政处罚，该行政行为明显有违公平。二、通过监控视频显示，作为李 xx 在半夜十点左右协同伴在未经申请人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来闯进申请人家中辱骂并踹门，作为同村居民，其明知申请人为手无缚鸡之力的中年妇女且儿子长年在外的孤立无援状态，李 xx 二人仍擅闯申请人家中，如不是申请人早早入睡并锁上大门，将二人阻挡在大门之外，难以想象酒后发疯、失去理智的李 xx 二人会对申请人作出怎样的暴力违法伤害行为，又会产成怎样严重的后果。而沁阳市公安局仅仅对李 xx 作出拘留 5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处罚明显不足以惩戒行为人，且处罚明显过轻，明显是对李 xx 二人擅闯民宅、毫无道德底线的违法行为的变相鼓励和肆意纵容。三、申请人在警察向其了解情况的过程中，多次向警察解释并无辱骂、侮辱李 xx 亲戚等行为，均被警察以“与他人无关”等为由打断，在听信李 xx 一方之辞后，以“李 xx 因盖房期间，张 xx 辱骂李 xx 表姐付 xx 一事，酒后借故到张 xx 位于沁阳市太行办事处马坡村的家门口，对张 xx 进行辱骂并踹其大门”作出行政拘留 5 日的处罚决定。该处罚决定的理由认为李 xx 二人作出当晚的违法暴力行为原因是张 xx 辱骂李 xx 亲戚，无异于将李 xx 的行为归结于张 xx 身上，但事实上张 xx 并未辱骂李 xx 表姐，即便是言语上的辱骂，也并无任何行为，且申请人作为年过半百的妇女，其行为既不会对李 xx 亲戚产生任何威胁，也不会对他人造成任何实质性的伤害，更与李 xx 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不是李 xx 进行对其辱骂、踹门等行为的借口和理由。沁阳市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理由相

当于在说“李 xx 的违法行为是张 xx 造成的”，此处罚行为的理由明显是将李 xx 的违法行为转嫁于申请人身上，且整个执法过程对申请人的辩解视而不见，明显具有对违法行为人的偏袒嫌疑。申请人在经过当晚事件后，多次因精神崩溃住院，花费大量医疗费，且李 xx 二人当晚将申请人大门损坏，李 xx 二人的行为已经对申请人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精神损害，申请人恳请被申请人积极敦促李 xx 二人对申请人进行对道歉，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对申请人造成的精神损害。综上所述，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请求根据事实及危害程度，重新作出处罚。

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有关材料和书面答复意见。

被申请人称：关于申请书中提出的有关内容我局具体答复如下：一、答复人作出的沁公（太行）行罚决字〔2023〕8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违法事实清楚。2023 年 x 月 xx 日 22 时许，违法行为人李 xx 因盖房期间，张 xx 辱骂李 xx 表姐付 xx 一事，酒后借故到张 xx 位于沁阳市太行办事处马坡村的家门口，对张 xx 进行辱骂，并用脚踹其大门。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书证等证据证实。二、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我局太行派出所于 2023 年 xx 月 x 日 10 时接申请人张 xx 报警，于 2023 年 xx 月 x 日受理调查，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对违法行为人李 xx 进行行政处罚前告知，2023 年 xx 月 xx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李 xx 作出沁公（太行）行罚决字〔2023〕883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李 xx 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五日，当日将该处罚决定送达李 xx 并执行，2023 年 xx 月 xx 日送达复议申请人张 xx。三、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适当。2023 年 x 月 xx 日 22 时许，违法行为人李 xx 因盖房期间，张 xx 辱骂李 xx 表姐付 xx 一事，酒后借故到张 xx 位于沁阳市太行办事处马坡村的家门口，对张 xx 进行辱骂，并用脚踹其大门。案发后，违法行为人李 xx 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在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期间，李 xx 多次到复议申请人家中进行道歉，请求谅解。四、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答复人作出的沁公（太行）行罚决字〔2023〕8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违法行为人李 xx 到案后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且经公安机关现场查看，张 xx 家大门未有损毁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之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因此，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李 xx 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五日符合法律规定。关于申请人张 xx 提出的未对第三人做出行政处罚一事，经查看申请人向我局提供的视频资料，全过程当中，仅违法行为人李 xx 在对申请人辱骂以及蹬踹申请人家的大门，未发现第三人有违法行为。综上所述，我局认定李 xx 寻衅滋事一案，认

定主要违法事实清楚，行政处罚适当。请求沁阳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沁公（太行）行罚决字〔2023〕8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同时提交了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询问笔录、监控视频、接处警证据、户籍证明、前科证明、警官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沁公（太行）行罚决字〔2023〕8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据。

第三人在收到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后，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3年x月xx日22时许，第三人李xx到申请人张xx家门口对张xx进行辱骂，并脚踹其大门。次日，张xx到沁阳市公安局太行派出所反映，村委及包村民警组织双方进行调解。2023年xx月x日，申请人到沁阳市公安局太行派出所报案，表示不愿意接受调解。沁阳市公安局太行派出所接报后于当日受案，先后对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依法调取了现场监控视频，认定李xx存在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于2023年xx月xx日向李xx进行行政处罚告知，李xx未提出陈述和申辩。2023年xx月xx日，沁阳市公安局作出沁公（太行）行罚决字〔2023〕8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李xx以寻衅滋事处行政拘留五日。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xx月xx日送达李xx，于2023年xx月xx日送达张xx。

上述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询问笔录、监控视频、接处警证据、户籍证明、前科证明、警官证、行政处罚告知笔

录，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沁公（太行）行罚决字〔2023〕8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行政复议听取意见记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李xx的违法行为有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监控视频能够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认定李xx存在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结合李xx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作出沁公（太行）行罚决字〔2023〕8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李xx处行政拘留五日，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处罚适当。被申请人于2023年xx月x日受案后，依法履行了受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等程序，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主张李xx与同伴二人共同、相继进行实施违法行为，结合本案的现场监控视频，该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本案中，李xx的违法情节不属于《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关于寻衅滋事情节较重的情形，被申请人认定李xx违法情节一般并无不

当。申请人主张对李 xx 的处罚过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沁公（太行）行罚决字〔2023〕8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2 月 6 日

抄送：焦作市公安局